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5 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0151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案外人○○○〔民國（下同）36 年○○月○○日生，下稱○君〕設籍本市萬華區，為訴願人○○○之配偶及訴願人○○○、○○○、○○○及○○○等 4 人（下與訴願人○○○合稱為訴願人等 5 人）之父親。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31079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5 人，繳納○君自 109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保護安置於本市○○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中心）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5 萬 4,25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 二、嗣訴願人等 5 人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併附陳述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訴願人等 5 人不符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事由，不同意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乃以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0151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5 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仍請訴願人等 5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5 日、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等 5 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並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返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之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

變)致無力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三)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四)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完全站在法的立場認為訴願人等 5 人應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漠視訴願人等 5 人陳述○君自年輕開始即拋棄家庭，未盡任何扶養義務，亦未考慮訴願人○○○已年邁 71 歲，甫生大病，無工作收入，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還在獄中服刑，訴願人○○○完全無收入可言，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等 5 人之收入資料，卻未予衡量上開情事；另○君 110 年尚有郵局利息收入 2,268 元，按郵政存簿年利率 0.2%計算，尚有存款 113 萬 4,000 元，原處分機關應先從○君存款抵扣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等 5 人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繳納○君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乃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併附陳述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減免；有訴願人等 5 人 111 年 3 月 25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等 5 人之戶籍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8 日 111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表、會議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須一律注意，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以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之根據，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自明。次按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

間團體代表審查之，並得就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亦定有明文。再按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之申請時，倘有下列情形：（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三）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四）依據民法第 1118 條及第 1118 條之 1 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原處分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作業原則第 7 點亦定有明文。

- 五、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6 月 28 日 111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結果表影本所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5 人均具經濟支付能力，爰不同意免除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惟依卷附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及所附陳述書影本，已說明其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服刑；復依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記載：「……所得人姓名：○○○……扣繳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給付所得額合計：1,831……」再據卷內原處分機關查調訴願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查無其財產資料。另訴願人○○○及○○○於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時，分別主張因「罹患重病」及「失業」致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且依其等 2 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所載，其年度所得額分別為 1 萬元及 0 元，訴願人○○○並提供其於 109 年至 110 年 5 月間在○○醫院○○分院、○○醫院、○○大學附設醫院及○○財團法人○○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本，顯示其於前開期間因病多次急診住院治療等情；則訴願人○○○、○○○及○○○等 3 人有無前揭作業原則第 7 點第 2 款所定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3 人「具經濟支付能力」所憑理由為何？又原處

分機關雖以 111 年 9 月 1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略以，係以訴願人等 5 人不具社會福利身分而認不予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惟依前揭作業原則第 7 點規定，申請人是否具有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身分，僅係得申請減免保護安置費用之事由之一，則訴願人等 5 人是否符合其等分別主張之同規定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並未見原處分機關說明，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